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一、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1. 按所謂外部共同保險，係指一要保人同時與數保險人訂立一保險契約，約定該數保險人承保同一保險標的，所承保之範圍總合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且被保險人得由該保險契約清楚掌握所有共同承保保險人（下稱共保人）之名稱與其承擔責任比例之保險類型。
2. 此類保險契約訂立之方法，可由單一保險人簽發保單，而其餘共保人於保單上列出之共保比例簽署負責或以批註共保條款之方式列出所有參與之共保人與其承擔之比例，所有共保人並聲明僅就自己承擔之比例負保險責任；亦可由每一共保人分別簽發保單，每一共保保單均包含共保條款，清楚列出所有共保人與其應負責之保險金額。
3. 二者就個別保險人均僅對本身承擔之比例負責而言，並無不同，於上揭情形，被保險人求償損失時，仍須分別向各保險人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其保險契約有約定主辦保險人（通常係簽發保單或承保比例最高之保險人）時，固由主辦保險人為共保人全體之利益，辦理核保、收取保費與理賠事宜，惟仍由各保險人依其承擔之比例分別對被保險人負責，除有特別約定外，各保險人間尚不因此產生連帶給付責任。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民事裁定

【主文】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下稱原聲請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尚未確定）時，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本大法庭之理由】

1. 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執行法院原則上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為強制執行

- (1)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執行事項為強制執行，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者，其執行事項應依裁判主文定之，僅於主文不明確時，始參酌理由認定之，至於裁判理由是否妥當，實體請求權是否存在，均非執行法院所應審究。
- (2) 而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為裁定主文所示之抵押物，裁定理由關於聲請債權之記載，僅為理由之形成，不過說明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受清償，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而已，與該裁定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關。
- (3) 準此，除非該裁定嗣經法院廢棄確定，或債務人取得排除執行力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或足以確定該抵押權已失所依附，執行名義失其執行力之確定判決（如：債務人提起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勝訴）外，執行法院自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為強制執行。

2. 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 (1) 因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表明之執行事項，僅在拍賣該抵押物，就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若干，非該執行名義之內容，故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是項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供執行法院為形式上審核，判定是否開啟執行程序及拍賣後結算應交付或分配該債權人之數額。
- (2) 而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3) 又依同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確定，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3. 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
 - (1) 我國現行強制執行制度，固係採執行機關與權利判定機關分離原則，就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不參與作為強制執行基礎之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作成，而非訟法院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權利存否加以認定並裁判，執行機關須受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拘束，據以執行。
 - (2) 惟非訟法院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主文，既係以抵押物為裁定對象，該裁定理由所載個別擔保債權之存否，即不影響該裁定主文之執行效力，則執行法院據之與其他擔保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不生由執行法院取代非訟法院職權之問題。
4. 職是，債務人於執行程序提出擔保債權一部遭法院否認之確定判決聲明異議，請求駁回抵押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倘執行法院就其餘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以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為由，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判決

1. 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以實現公平正義之理念，並遏阻犯罪誘因，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沒收之對象並及於獲有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惟不論對被告或第三人之沒收，均以刑事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存在為前提。
2. 從而，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已認定被告有違法行為存在，而第三人取得之財產，亦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要件時，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
3. 在程序法上，刑事訴訟法設有沒收特別程序，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參與刑事程序及尋求救濟之機會。
4. 惟此特別沒收程序，性質上係附麗於刑事犯罪本案之審理程序，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既非法院確定刑罰權有無之對象，僅得就是否符合沒收之法定要件及應沒收所得之範圍等與沒收其財產相關之部分參與程序，行使權利。
5. 是以法院倘已確定被告刑事違法事實存在，於附隨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特別程序，祇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審查參與人是否因被告違法行為獲取利得，及其相關利得內容、範圍，進而認定應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其數額，縱因上訴結果，致脫離本案審理程序，亦無二致。

6. 否則，倘事實審法院於沒收特別程序重新審查犯罪事實之有無，逕為足以動搖本案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非唯造成裁判矛盾之結果，更悖離參與沒收程序僅係刑事犯罪本案附隨程序之性質，難謂合法。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 判決

1. 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第 241 條第 1 項略誘罪規定，處罰以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其規範目的除保護被誘未成年人之自由法益外，固兼及家庭及其他監督權人之監督權，以維持家庭之圓滿；
2. 惟隨著家庭結構變遷、社會生活及觀念之轉換，處罰略誘罪所保護之家庭監督權，其內涵已由傳統尊長權獨攬之「家本位」、父權為大之「親本位」，進展至現代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增進子女福祉為目的之「子女本位」，於嬗遞過程中，已逐步淡化權利之觀念，轉為置重於義務之「義務性親權」。
3. 是父母對於未成年人親權之行使，應在無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範圍內，始存有正當性，俾落實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並與「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兒童、少年均應享有國家、社會、家庭因其未成年身分，所給予特別保護與協助措施之精神相契合。
4. 又處罰略誘罪所追求之「家庭圓滿」，因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漸次發展，個人人格自主之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與肯定，維繫家庭之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已非徒求於配偶互相扶持依存、於形式上同居照護子女，尤需置重於對未成年子女之完善照料，始得謂為圓滿。
5. 觀諸本院向來見解，咸認略誘罪之成立，主觀上須有惡意之私圖，以不正之手段，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能構成，基於對未成年人予以特別保護與協助之目的，所為救助、照顧未成年人之行為，尚與出於惡意私圖之略誘行為有別，亦係本罪應首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體現。
6. 因此，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監督權）之情形，一方因感情破裂而不願繼續同居時，未徵得他方同意，即攜其未成年子女離去共同居住處所之單方行使親權行為，是否應論以略誘罪，應併考量其子女利益之維護，以為論斷。
7. 舉如：離家之父或母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客觀上依附關係之密切程度，隔離之時間久暫、空間距離遠近及訊息屏蔽方式等手段之使用，對監護權人行使監護權與受監護人受教養保護權益所造成之影響等各節，本於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並非一旦使他方行使監督權發生障礙，均概以本罪論處。

三、新聞選讀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婦聯會是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為全國性政治團體，政黨法施行後，內政部以婦聯會未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轉換政黨程序，發函要求婦聯會收文四個月內修正章程並轉換為政黨，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婦聯會不服而提訴願，內政部不受理，婦聯會再提行政訴訟。</p> <p>北高行根據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立法理由、提案緣由及討論過程，查閱立法院會議紀錄、文書，認為設計政黨法相關條文的目的是釐清過往政治團體模糊的分類，而依人民團體法，人民有組織非政黨的政治團體表達政治性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p> <p>北高行指出，人民團體法尚未廢止或修正、刪除有關政治團體的條文，無法認定政黨法有消滅所有政治團體的作用或不容許人民成立、存續政黨以外類型的政治團體，本案適用政黨法時，法條文字字義有「過度規範」情形，形成「隱藏式法律漏洞」，有必要透過「合憲性限縮解釋」，將婦聯會排除於適用對象之外。</p> <p>判決認為，內政部身兼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主管機關，知悉婦聯會起初就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定義的政黨，婦聯會也一再明確表示沒有意願轉型成政黨。內政部要求婦聯會修正章程轉為政黨，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導致消滅婦聯會組織，已侵害婦聯會會員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政治團體表達政治性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判決撤銷處分及訴願決定。</p> <p><i>(不服被要求轉換政黨 婦聯會勝訴 2022-10-28/聯合報 /記者 林孟潔、鄭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條文字「過度規範」情形？ 2. 「隱藏式法律漏洞」？ 3. 「合憲性限縮解釋」？ 4. 表達政治性意見之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空服工會今天表示，華航企業工會 2018 年推派秘書長朱梅雪參選桃園市長，華航工會理事長劉惠宗等 3 人遷籍投票，日前被最高法院判刑確定；劉惠宗等 3 人今天質疑違憲，聲請釋憲。空服工會說明，台灣每逢選舉，常發生候選人「空降」，明明和在地沒關聯，為政治盤算和權力考量才遷戶籍參選，都不會被處罰，工人遷籍投票，竟會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即俗稱的幽靈人口罪，為此劉惠宗等人質疑有雙標、嚴重違憲，今天前往司法院聲請釋憲。

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趙剛、朱良駿和劉惠宗違反刑法第 146 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2019 年判刑 3 人皆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經 3 人提起上訴，高等法院 2020 年認為他們有「居住事實」，不構成「虛偽遷徙戶籍」，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最高法院去年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被改判有罪、維持一審判決，最高法院今年 5 月再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遷戶籍投票遭判刑 華航工會成員聲請釋憲 2022-11-03/
中央社/記者 楊淑閔)*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及其著手與既遂的判斷？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夫妻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法界人士指出，民法採消極破綻主義，婚姻發生破綻時，僅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的一方得向責任較重的一方訴求離婚。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朱政坤曾經在 1 件離婚判決中寫給 8 歲小孩「父母離婚不是你的錯」引起討論，朱政坤另審理 3 件離婚官司，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理後聲請釋憲。

另有民眾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疑義，在訴訟確定後聲請解釋案。重製必究！

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後，訂於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言詞辯論。

*(判決離婚重大事由釋憲案 憲法法庭 15 日言詞辯論
2022-11-13/中央社/記者 林長順)*

1.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
2.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的保障，以拘束人身自由與否，於法院審核時，得踐行不同的程序保障。

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完善保安處分程序，司法院及行政院 5 月會銜完成相關修法草案，未來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的種類，將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做區分，而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裁定程序，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全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讀通過條文重點包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的類型，依拘束人身自由的程度來區分，例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的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等。

(立院三讀刑事訴訟法 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保障

2022-11-15/中央社/記者 王揚宇)

1. 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
2.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所指類型分別為何？
3. 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審查程序中賦予受處分人何等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